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27日北市社二字第093420874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第3類低收入戶，期間自93年4月至12月止，嗣訴願人於93年12月31

日以申請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續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13,562元，爰以94年1月27日北市社二字第09342087400號函復訴願人，仍自94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。

戶資格。前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2次郵寄至訴願人申請函所列住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號），均經原址查無此人退回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未答復為由，於94年2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結果，以94年3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491700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不服本局94年1月27日北市社二字第09342

0874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四、今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，於……提起訴願，本局……重新審核後，自行撤銷本局94年1月24(27)日北市社二字第09342087400號函，並准自94年1月至94年2月起核列臺端1人為低收入戶第3類，

依本市生活扶助標準第3類，因臺端未滿65歲，亦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無法給予生活

補助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